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ingbo)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金汇小镇崇教巷 17 号、27 号
电话：0574-88124001

二零二五年三月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查阅了如下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授权委托书等凭证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上述有关资料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做出。

（二）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00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根据公司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以上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珂

经办律师：

李珂

经办律师：

段晓东

2025 年 3 月 28 日